

# 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股东何通海、胡斌、廖伟坚和谢行雯除直接持股外，同时通过广东势为、上海势为和应运而生合伙等机构股东间接持股。（2）2022年12月，中国香港人士苏永安入股公司，价格为9.5172元/股；2023年3月，公司将市场主体类型变更成为外商投资企业。（3）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应运而生合伙实施股权激励，目前已实施完毕，部分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借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海势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

请公司：（1）说明何通海、胡斌、廖伟坚和谢行雯直接、间接持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上海势为、帏泰合伙、东菱集团内部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苏永安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说明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涉及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人员、借款对象、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6）说明持股平台应运而生合伙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

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6）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2021-2022 年，公司引入投资人东菱集团、智享合伙、瞪羚合伙、建企投资、苏永安时曾签署业绩承诺、回购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2024 年 10 月，各方签署《协议书》约定，优先认购权条款终止并自始无效，业绩承诺条款未曾触发、公司已完业绩承诺，仅存回购权条款仍旧有效。

请公司：（1）结合业绩承诺条款的具体约定条件，说明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是否达成约定条件，是否涉及报告期内履行对赌，会计处理是否准确。（2）全面梳理并以列表

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3）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4）结合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会计处理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272.80 万元、169,879.98 万元和 95,668.52 万元，主要产品为铝板，收入小幅下降。公司销售定价采取“铝锭价+服务费”的方式确定。（2）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6%、6.32%和 6.73%，有所上升。

（3）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16.44 万元、5,076.09 万元和 3,240.7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70.02 万元、2,939.44 万元和-1,986.95 万元，波动较大。

（4）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91%、5.75%和 6.57%，客户包括个体户等非法人实体，呈现数量多且分散的特点。其中，工象汇（东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大沥允亿有色金属材料经营部、东莞市兴图特种金属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

请公司：（1）结合铝锭等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公司加工费变动情况、销售产品出货量、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价格传导机制、客户类型和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铝板等主要产品各期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毛利率与原材料价格变化是否匹配；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按照产品类别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成本、期间费用、毛利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匹配；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与净利润差距持续扩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分散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客户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和合作期限区间分别分类列示，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各区间的客户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公司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客户构成的稳定性、收入实现的可持续性。（4）说明主要客户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客户中存在成立时间短、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 等异常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向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5）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客

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公司与非法人客户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法人客户与非法人客户在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4.关于收入确认。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为流通商客户和生产商客户。（2）公司存在加工业务和非加工业务，其中，非加工业务按物流方式分为由公司发货至客户处和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客户处，分别按照总额法和净额法核算。（3）报告期内，公司给省外客户送货采取托运方式，由于省外客户的送货单收集较为困难，公司对该部分收入确认没有签收单作为依据，而是按照发货后三天的时点作为客户签收时点来确认收入。（4）公司存在客商重合交易。其中，公司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泰铝材有限公司的重合交易金额较大，交易主要为临时性配

货需求和废料回收。

请公司：（1）关于流通商和生产商客户。①补充披露公司按流通商和生产商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同时向流通商和生产商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区分产品类型，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流通商和生产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各期销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流通商与贸易商等其他非终端客户的区别，以流通商定义和分类客户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经营状态异常等异常情形的流通商；③说明公司向流通商客户销售并作为买断式交易的原因及依据，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贸易业务；④主要流通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含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往来，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⑤报告期内和期后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直接交易造成客户流失情形，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2）关于加工业务和非加工业务。①补充披露公司加工业务和非加工业务的具体模式，说明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内外部依据、对应履约义务；结合两种业务的具体内容和工序情况等，说明加工业务和非加工业务的差异和划分标准；②结合产品、工艺变动、合同条款约定等，分别说明加工业务和由公司发货的非加工业务是否实质上属于委托加工业务，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论证采取总额法核算的合理性，是否

符合行业惯例；③结合具体的收入确认依据，说明公司如何准确区分、核算由供应商发货的非加工业务与由公司发货的非加工业务，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④按产品类型说明加工业务和非加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客户特点。（3）关于发货后三天作为收入确认时点。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合同条款如无条件退货权、销售区域情况、配送范围、实际到货天数、相关案例等，说明采用发货后3天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历史上按照3天确认收入后是否存在客户有异议发生退货及退货率情况；②报告期各期该确认方式下的具体收入金额及占比，并在公转书中补充披露该收入确认政策；③公司将报告期各期最后3天的省外客户托运方式下的收入调整计入次月收入，说明各期的调整情况及对当期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④说明收入确认没有签收单客户是否含有省内客户，如有，是否已按历史经验调整。（4）关于客商重合。①说明公司客商重合交易金额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明显差异及原因，是否通过该种方式虚增收入；②进一步说明客商重合交易按照总额法核算的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1.51%、90.91% 和 90.0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明泰铝业各期的采购占比均超过 50%。（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河南卓奥铝业有限公司、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93.63%、93.43% 和 93.72%，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82.91 万元、4,903.28 万元和 10,786.24 万元，金额增长较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7,114.00 万元、10,923.50 万元和 4,301.16 万元，规模较大。（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05.94 万元、9,684.39 万元和 10,355.12 万元，规模较大，主要为原材料等。

请公司：（1）结合上游铝材行业特征、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定价依据、可比公司采购集中度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明泰铝业是否存在依赖。（2）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

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说明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具体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运费承担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运费定价是否符合市场行情，运费变动与公司产品销售是否相匹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说明公司应付账款增长对应的具体采购内容，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公司将收到的票据以背书转让方式支付货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5）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余额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6）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7）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102.07 万元、22,056.25 万元和 26,633.15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6,281.94 万元、10,672.25 万元和 11,764.56 万元，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12.51 万元、3,118.09 万元和 860.73 万元。（2）公司的部分客户存在信用期延长情况。

请公司：（1）结合公司客户结构变化、对生产商与流通商的信用政策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的原因，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客户账期的匹配性。

（2）说明报告期内信用期延长客户的基本情况、信用期变动情况、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对部分客户延长信用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内部规定，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3）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4）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

性；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5）结合客户结算方式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 2023 年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6）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 7.其他事项。

（1）关于共同投资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子公司湖南四维通为公司与连首东共同投资，连首东持股 30.00%；子公司青岛四维为公司与张涛共同投资，张涛持股 30.00%。请公司：说明与连首东、张涛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少数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共同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租赁房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租赁的全部

厂房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手续，未办理房产证，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面积合计 38,907 平方米，其中 1 号—3 号厂房因出租人未能提供集体土地出租、转租涉及集体经济组织的程序文件，土地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且租赁期即将届满。请公司说明前述租赁厂房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3,526.57 万元、3,574.39 万元和 1,75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9%、2.10%和 1.83%，占比较低。其中，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65.12 万元、1,220.79 万元和 654.57 万元，金额较低。请公司：①结合公司的获客方式、后续客户维护方式、售后服务等，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收规模是否相匹配，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公司销售人员覆盖客户数量的情况及合理性。②分别说明公司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③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④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

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⑤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4)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3.95 万元、893.59 万元和 797.75 万元，规模较小且逐渐下降；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239.71 万元和 7,127.21 万元，主要为位于东莞市石排镇新厂区的建设。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请公司：①结合公司具体生产加工过程，说明公司生产机器规模较小且下降的原因，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②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新厂区的建设计划、报告期各期的建设进度、预计总投资额、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停建和缓建等情况、尚未转固的原

因、预计转固的时点；是否存在提前转固或应当转固而未转固的情形，模拟测算转固后计提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⑤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起始时间、计算过程，以及利息资本化金额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模拟测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⑥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5)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第三方回款和现金收付款情形。说明公司票据找零、库存现金找零行为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及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关于票据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和完善情况；说明公司采用二维码收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客户的行为习惯，是否与二维码收款客户签署销售协议；说明二维码收款客户的类别、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二维码收款模式是否能够与客户主体、合同、

产品物流等信息一一对应，是否有可能存在虚构交易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说明公司针对二维码收款相关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整改措施，历史上是否存在相关款项纠纷；说明现金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规范情况；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票据使用不规范、第三方回款和现金收付款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

②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一定金额的理财产品和期货投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期货投资的金额及收益情况，产品风险等级，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请公司说明与广东势为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是否计提利息及具体金额，如未计提测算相关影响。

④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营业收入的 1% 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理由、依据及恰当性。

⑤说明公司新建东莞势为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业务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就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问题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